

钓鱼台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盛远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钓鱼台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子牙钓鱼台风景区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玖元零玖分（小写）¥：3529229.09元，本价款为含税价款（含9%税率，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5.3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5.4 合同价款调整

5.4.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①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5.4.2 现场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约定事宜。

5.4.3 其他未提及事项结算时由工程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

5.5 工程量确认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5.6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①项目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②甲方每月向乙方按照当月完

成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前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③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查期限：28日历天。甲方乙方同意由方委托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以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6.2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6.3 工程量清单

6.4 施工图纸

6.5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派驻

7.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甲方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的监理。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乙方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7.1.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7.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

7.1.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巨文涛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全权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预）结算、决算等管理工作，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7.2 甲方工作

7.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采用水表、电表独立计量，水电费全部按市场价格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8:00—20:00。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7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2.3 质量验收条款：请工作人员按照钓鱼台景区建筑物、设施和文物的特点，设定具体的质量验收条件和标准。

7.3 质量保修

7.3.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3.2 质量保修范围：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

7.3.3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3.4 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为2年；

7.3.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余项目为1年。

7.3.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7.4 双方义务

7.4.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7.4.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八、违约和争议

8.1 违约

8.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代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

8.1.3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责任,并办理各项必要的保险,出现人员或财产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赔偿。

8.1.4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5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6 乙方发生质量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督促,仍未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该部分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7 乙方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已完工合格部分的审计结算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8 合同因质量问题或逾期竣工问题提前解除的,甲方按已完工合格部分的审计结算价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2 争议

8.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8.2.2 请在所在地项目监理工程师调解;

8.2.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高新区天王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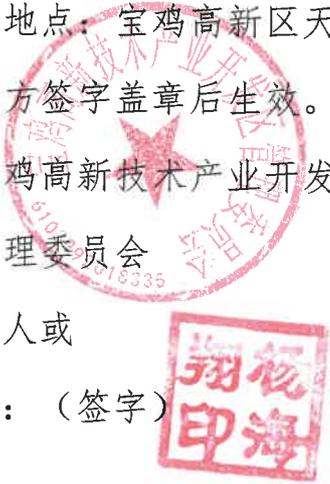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盛远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姜桂芬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四108号世融国

际中心25层25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8453363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

行



